附件 1：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共青团工作量化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办法 | 加减分标准 |
| 思想引领工作  （20 分） | 1.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学生思想动态调查报告，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要求，及时反馈舆情信息， 以便学院第一时间掌握学生  动态。 | 4 分 | 查阅资料网上考察 | 未建立相关舆情反映平台扣2分；思想研判上交不及时扣1分；信息通报反映及传达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
| 2.指导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团支部积极开展各项主题团日活动，成效明显；推荐团支部参加十佳活力团支部评比；分院团干部积极参加团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 8分 | 参考团委工作考核记录 | 按要求指导团支部完成年度各项团日活动得2分；分院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情况视团委观摩记录加1-3分；获“十佳团日活动”团支部加1分/个，上限2分，“活力团支部”1分/个，上限2分；团日活动中出现违规现象，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团干部未按要求参加团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情况扣1-2分。 |
| 3.积极参与校、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人才培养工程、校菁英学堂以及上级团组织大学生骨干培养工程，报名、录取情况良好。 | 4 分 | 查阅录取情况 | 按照录取情况，成功录取加1分/人。 |
| 4.重视共青团宣传工作和新媒体网络宣传平台建设，及时向团委报送信息，积极向院内外宣传媒体报送信息。 | 2 分 | 查阅资料网上考察 | 相关网络平台未涉及思想引领内容扣1分；微信新闻信息更新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注：更新及时即每周更新） |
| 5.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升国旗仪式，保证学生出勤率。 | 2 分 | 参考团委工作考核记录、出勤率考核表 | 认真完成年度全部升旗工作得1分，升旗出勤率排名1-2名加1分；年度平均出勤率（上、下两学期）低于90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基层组织建设  （31 分） | 1.重视基层团组织建设，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分院团学组织分工明确，工作开展正常，例会正常，记录齐全，学生干部队伍人员精干，办事高效，及时上报工作计划和总结。 | 3 分 | 查阅资料实地走访 | 分院团委无工作计划和总结扣1分；工作交接混乱，分院团委例会不正常开展、无会议记录，视抽查情况酌情扣分，最高扣1分；团学组织部门分工不规范扣1分，学生干部队伍存在编外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
| 2.认真贯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 | 6 分 | 查阅分院团委相关台账和智慧团建系统 | 按期召开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团小组会且有相关记录得3分，若无则每项扣1分；本年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得2分，若无则各扣1分；未按要求及时开展团课教学扣1分。 |
| 3.认真完成基础团务工作，落实“智慧团建”系统相关业务，做好年度团员团关系转接、发展新团员、共青团荣誉称号评定，完成新生班级团支部成立、团支委换届工作和新老团员的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工作，定期上交团费。 | 11 分 | 参考团委工作考核记录、智慧团建系统等 | 未及时完成智慧团建系统上的业务工作与日常维护，如团关系转接，学社衔接业务等，班级团支委换届不及时，视情况扣1-3分，扣完为止。发展新团员不及时或不规范扣2分；共青团荣誉称号评定工作开展不规范或上交材料错误，视情况扣1-2分；团费收缴不及时扣1分。团员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工作未完成或质量不佳，视情况扣1-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4.推优工作程序规范、反馈渠道畅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学生满意度高。 | 7 分 | 参考团委工作考核记录及相关材料 | 推优工作开展不规范，扣2分；未按要求监督、指导团支部规范开展推优大会视情况扣1-4分（半数及以上团支部未开展或团支部未按规范开展扣4分）；推优材料未严格按照要求整理汇总上交的扣1分；未按要求审核推优材料，出现材料错误的视情况扣1-2分；推优材料遗失扣2分，多次遗失（2次及以上）扣4分。 |
| 5.重视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培养，及时开展学生干部培训，出勤率良好，做好学生干部考核，按时参加各类会议和活动，及时上报各种情况和材料。按照校内规章，严格规范学生干部管理。 | 4 分 | 参考团委工作考核记录及相关材料 | 未按规定开展学生干部培训扣1分；学生干部考核开展情况不规范视情况扣1-2分。学生干部存在违纪行为（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扣3分/人，扣完为止。 |
|  | 1.大型文化活动获奖情况。 | 6 分 | 查阅资料 | 个人获院团委、院学生会主办的文化活动类院级前三名加0.3分/次、0.2分/次、0.1分/次，集体获文化活动类院级荣誉的前四名加0.8分/次、0.6分/次、0.4分/次、0.2分/次，加满为止。 |
| 2.完善分院学生社团管理组织，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不断提高学生社团活动质量，指导学生社团广泛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学生社团科技文化艺术活动。 | 7 分 | 查阅资料实地走访 | 未建立分院学生社团管理的规则制度扣2分；单个分院学生社团年度活动数量少于4次扣1分；存在5星级社团每个加1分，最高2分，2星级及以下社团，存在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

校园

文化

活动

（13分）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实践工作  （14 分） | 1.积极组织参加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管理严格，过程规范。 | 2 分 | 查阅资料实地考察 | 暑期社会实践出现违规现象，出现一次扣2分；暑期社会实践各项材料上交不及时或材料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
| 2.社会实践活动特色鲜明，宣传积极，成效显著，主动建立暑期社会实践服务基地。 | 6 分 | 参考文件 | 分院团队获院级十佳团队加1分/项，获校级及以上十佳、优秀团队或优秀论文加1分/项，上限4分；建立暑期社会实践基地加0.5分/个,上限2分。 |
| 3.“双百双进”大学生赴村社区挂职工作开展成效显著，积极加强校地合作，“双百双进”活动特色项目推进良好。 | 4 分 | 查阅资料实地考察 | 挂职学生干部到岗情况，视出勤到岗率扣0.5-1分；“双百双进”活动特色项目顺利结项加1分，按考核成绩前3名另加2分。 |
| 4.积极组织学生参加“践行新思想，实践归来话成长”宣讲团。 | 2 分 | 参考文件 | 按录取情况，加1分/人，上限2分。 |
| 志愿服务工作  （9 分） | 1.积极动员学生加入中国注册志愿者。 | 2 分 | 查阅台账及团委日常工作记录 | 加入中国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分院总人数比例10加1  分，占分院总人数比例20  加2分。出现志愿者注册， 时数认定等违规现象，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2.定期招募志愿者，组建特色志愿者队伍，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者服务活动 | 3 分 | 查阅台账及团委日常工作记录 | 组建特色志愿者队伍且年度开展服务不少于4次，得1分。年度常规志愿者服务开展少于10次扣1分，少于5次扣2分；发现志愿者活动违规事件扣1分/次。 |
| 3.志愿者活动获奖情况良好。 | 2 分 | 参考文件查阅资料 | 获得院级优秀志愿者加0.2分/人，校级优秀志愿者加0.3分/人。个人或集体获院级大型志愿者活动评比前四名加0.8分/次、0.6分/次、0.4分/次、0.2分/次，加满为止。 |
|  | 4.积极宣传、发动两项计划工作。 | 1 2 分 | 查阅台账及相关资料 | 积极发动宣传得0.5分，未  发动宣传不得分，学生报名参与加1分；成功入选加1分/人。 |
| 创新  创业  实践  （3 分） | 1.积极发动学生参加“挑战  杯”、“创青春”、“杭创”“新苗人才计划”等课外学术科技系列竞赛。 | 、2 分 | 查阅资料 | 未进行宣传、发动扣2分。 |
| 2.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 1 1 分 | 查阅资料 | 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如沙龙、讲座、分享会、组织学生参观走访创业基地、创业校友等，未组织相关主题活动扣1分。 |

附加分原则（上限 10 分）

1、共青团工作获奖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加分项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级 | | | 校级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个 人 | 4 | 3 | 2.5 | 2 | 1.5 | 1 | 0.5 | 0.25 |
| 集 体 | 5 | 4 | 3 | 2.5 | 2 | 1.5 | 1 | 0.5 |

2、共青团新闻宣传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国家级 | 省级（含副省级） | 地市级、校级 | 县（市、区）级 |
| 加分项 | 3 | 2 | 1 | 0.5 |

**注：**1.获奖加分须为**分院团委集体或师生个人**在**院级以上共青团**为主办或共同主办单位的获奖荣誉，在考核项目六大模块内已经涉及的内容在此不重复加分。

2.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一系列由团委**分配名额**的荣誉，一律**不参与**计算附加分；

1. 获奖加分可以累积，但不重复计算（即以同一内容按最高级别计算），学生参加由东方学院为参赛主体的大艺节、辩论赛等活动获奖由院团委按照分院人数所占比例直接折合加分，分团委无需重复申报；
2. 宣传加分内容范围为报道分团委共青团领域相关工作（含社会实践），同一事项或内容的报道按最高级别新闻媒体加分，宣传加分需提供链接或新闻截图。可加分媒体如下：（1）国家级：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学习强国、中国青年报、中国共青团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平台；（2）省级：浙江日报、钱江晚报、青年时报、团省委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平台；（3）地市级、县区级官方媒体网站、报纸及相关新媒体平台。